

水发燃气
SHUIFA GAS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材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

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会议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会的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在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按得票的多少（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决定当选董事和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事项。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两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三、主持人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朱先磊	√

1.02	穆鹃	√
1.03	李启明	√
1.04	黄加峰	√
1.05	胡晓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朱仁奎	√
2.02	刘毅军	√
2.03	常世旺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两名股东代表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26年第11号）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为：朱先磊先生、穆鹃先生、李启明先生、黄加峰先生、胡晓先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先磊，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工程硕士。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山钢集团唐克里里（塞拉利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水发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8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总经理助理。

穆鹃，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公司律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山东世纪中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4月至2022年7月，历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经理、投行部经理、市场推广部高级经理、市场推广业务五部总监；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副经理（党委管理中层正职）；2023年7月-2025年8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5年8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启明，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1996年至2007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年至2011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加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加峰，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济南汇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设计集团山东办事处）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科技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21年9月-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晓，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经济师，硕士研究生。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山东蔷薇辉石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水发上善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水发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专家；2025年7月至今，任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202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议案二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6年第12号）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朱仁奎先生、刘毅军先生和常世旺先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仁奎，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2013年8月至今，曾任山东师范大学原商学院会计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山东师范大学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山东师范大学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毅军，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副主任、主任、应用经济学学科负责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世旺，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法学博士后。2007年7月-2010年1月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10年1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期间，2008年1月-2010年1月入山东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现任冠泽医疗（02427.HK）、泰安银行独立董事。常世旺先生主要从事宏观经济、财政税收及税收行政法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2项，出版《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

研究》等著作 3 部；获第六届全国税收科研成果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16 项。